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1886號

聲 請 人 陳湘亭

相 對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2年度存字第731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4,200元，准予返還。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106條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訴訟終結，在准予停止執行所供擔保之情形，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不當停止強制執行程序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停止執行裁定停止執行之程序，嗣因准予停止執行原因之再審或異議之訴，經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應繼續強制執行程序時，即相當於同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所指之訴訟終結（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抗字第1395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因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12年度中簡聲字第42號民事裁定，為停止執行曾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並以本院112年度存字第731號擔保

01 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本案訴訟（本院112年度中簡字第1
02 148號）業經判決確定而告終結，聲請人並已通知催告相對
03 人即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相對人迄今仍未行使權利，為
04 此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05 三、經查，兩造間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66272號清償債務強制
06 執行事件執行中，聲請人為停止執行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
07 並於審理中依本院112年度中簡聲字第42號裁定提供本件擔
08 保金，而系爭本案訴訟即本院112年度中簡字第1148號業經
09 判決聲請人敗訴，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復經本院113年度
10 簡上字第239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訴訟可謂終結，此業經
11 本院調閱相關卷宗核實無訛，堪認兩造間業已訴訟終結。又
12 聲請人已於訴訟終結後復聲請本院限期通知催告受擔保利益
13 人行使權利，此有聲請人提出之本院114年度司聲字第1486
14 號函文影本為憑。再查，相對人迄今未對聲請人聲請調解、
15 核發支付命令或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等與起訴有相同效果之訴
16 訟行為，亦有本院民事庭查詢表在卷可憑。從而，聲請人聲
17 請返還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與首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8 又關於訴訟費用分擔之部分，本院爰參酌兩造間本案訴訟之
19 判決結果，認應由聲請人負擔。

20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裁定
21 如主文。

22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23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2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